

|             |               |
|-------------|---------------|
| 债券代码：122353 | 债券简称：14 东兴债   |
| 债券代码：136146 |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
| 债券代码：143135 |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
| 债券代码：143136 |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
| 债券代码：145185 |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
| 债券代码：150285 |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
| 债券代码：150341 | 债券简称：18 东兴 F2 |
| 债券代码：150342 |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
| 债券代码：150592 |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
| 债券代码：135657 | 债券简称：16 东兴 02 |
| 债券代码：145410 |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
| 债券代码：156165 |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
| 债券代码：156166 |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本次诉讼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 诉讼标的：本金 152,904,340.64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公司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372,522,715元，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1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152,904,340.6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02民初109号)，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相应文书。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